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434號

01  
02  
03 上訴人 即  
04 被 告 林桂億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被上訴人即  
07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  
11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  
12 下：

13 主 文

- 14 一、上訴駁回。  
15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6 理 由

- 17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  
18 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  
19 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  
20 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  
21 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  
22 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  
23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  
24 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該  
25 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502元，逾期不  
26 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  
27 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多  
28 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  
29 參。是其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  
3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  
3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03 法 官 陳玟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08 書記官 廖于萱